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王岳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10,000 股（均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635%。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635%。

公司监事徐芳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,429,200 股（均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900%。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,429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6900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上述董事、监事在本次减持期间，未实施减持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王岳法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10,000	0.5635%	IPO 前取得：810,000 股
徐芳琴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429,200	1.69%	IPO 前取得：2,429,2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王岳法	0	0%	2019/10/10～ 2020/4/7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150,000 股	810,000	0.5635%
徐芳琴	0	0%	2019/10/10～ 2020/4/7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562,300 股	2,429,200	1.6900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☒ 未实施 ☐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☒ 未达到 ☐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 是 ☒ 否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/4/9